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80,323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94,547萬元減少約15%。
- 本集團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32,846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5,830萬元減少約8.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3,345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3,160萬元增加約1.4%。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8.9分。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29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03,230	945,465
銷售成本		<u>(489,830)</u>	<u>(620,862)</u>
毛利		313,400	324,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3,746	39,167
行政費用		(101,941)	(84,13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0,43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5,007)</u>	<u>(12,839)</u>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溢利	6	240,198	246,358
財務成本	7	<u>(56,027)</u>	<u>(81,21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84,171	165,139
所得稅	8	<u>(33,593)</u>	<u>(28,284)</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50,578	136,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9	<u>(8,465)</u>	<u>1,647</u>
期內溢利		<u>142,113</u>	<u>138,502</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3,445	131,596
非控股權益		<u>8,668</u>	<u>6,906</u>
		<u>142,113</u>	<u>138,5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一期內溢利		<u>8.89</u>	<u>8.77</u>
一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9.41</u>	<u>8.7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142,113</u>	<u>138,5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4,843)	(51,53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958</u>	<u>76,649</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16,228</u></u>	<u><u>163,612</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7,657	156,889
非控股權益	<u>8,571</u>	<u>6,723</u>
	<u><u>116,228</u></u>	<u><u>163,61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212	560,201
使用權資產		47,056	51,416
商譽		1,021,521	1,010,296
特許經營權		2,789,199	2,720,093
其他無形資產		52,767	50,90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358,367	2,349,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	556
遞延稅項資產		174,986	159,675
總非流動資產		<u>6,970,914</u>	<u>6,902,33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1,648	371,820
存貨		38,935	42,98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84,803	83,6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10,996	707,2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5,931	276,973
抵押存款		1,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3,014	1,209,940
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u>2,486,328</u>	<u>2,692,655</u>
		<u>302,173</u>	<u>302,173</u>
總流動資產		<u>2,788,501</u>	<u>2,994,828</u>
總資產		<u><u>9,759,415</u></u>	<u><u>9,897,16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72,895	1,972,895
儲備		1,464,188	1,356,531
		<u>3,437,083</u>	<u>3,329,426</u>
非控股權益		292,258	326,934
總權益		<u>3,729,341</u>	<u>3,656,3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4,890	1,721,509
大修撥備		13,515	12,540
其他應付款項		13,582	17,337
遞延收入		149,875	154,414
遞延稅項負債		265,560	262,266
		<u>2,257,422</u>	<u>2,168,066</u>
總非流動負債		2,257,422	2,168,0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00,883	860,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2,165	396,4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6,591	2,714,238
應繳稅項		93,013	101,657
		<u>3,772,652</u>	<u>4,072,736</u>
總流動負債		3,772,652	4,072,736
總負債		<u>6,030,074</u>	<u>6,240,802</u>
總權益及負債		<u>9,759,415</u>	<u>9,897,16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及Idata直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結欠Idata之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變更呈列貨幣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而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i>

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期內出售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固體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態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803,230	-	803,230	103,190	906,420
銷售成本	(489,830)	-	(489,830)	(94,739)	(584,569)
毛利	<u>313,400</u>	<u>-</u>	<u>313,400</u>	<u>8,451</u>	<u>321,851</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0,751	(20,553)	240,198	(2,631)	237,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3,929)	(3,929)
財務成本	(35,308)	(20,719)	(56,027)	(655)	(56,6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443	(41,272)	184,171	(7,215)	176,956
所得稅	(33,541)	(52)	(33,593)	(1,250)	(34,843)
期內溢利／（虧損）	<u>191,902</u>	<u>(41,324)</u>	<u>150,578</u>	<u>(8,465)</u>	<u>142,1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82,548</u>	<u>(41,324)</u>	<u>141,224</u>	<u>(7,779)</u>	<u>133,445</u>
分部資產	<u>9,473,680</u>	<u>285,735</u>	<u>9,759,415</u>	<u>-</u>	<u>9,759,415</u>
分部負債	<u>3,413,653</u>	<u>2,616,421</u>	<u>6,030,074</u>	<u>-</u>	<u>6,030,07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固體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態 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945,465	-	945,465	132,631	1,078,096
銷售成本	(620,862)	-	(620,862)	(114,118)	(734,980)
毛利	<u>324,603</u>	<u>-</u>	<u>324,603</u>	<u>18,513</u>	<u>343,116</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73,609	(27,251)	246,358	3,214	249,572
財務成本	(61,237)	(19,982)	(81,219)	(1,473)	(82,6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372	(47,233)	165,139	1,741	166,880
所得稅	(28,283)	(1)	(28,284)	(94)	(28,378)
期內溢利／(虧損)	<u>184,089</u>	<u>(47,234)</u>	<u>136,855</u>	<u>1,647</u>	<u>138,5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77,745</u>	<u>(47,236)</u>	<u>130,509</u>	<u>1,087</u>	<u>131,596</u>
分部資產	<u>9,231,909</u>	<u>196,347</u>	<u>9,428,256</u>	<u>468,906</u>	<u>9,897,162</u>
分部負債	<u>3,298,714</u>	<u>2,534,887</u>	<u>5,833,601</u>	<u>407,201</u>	<u>6,240,80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38,9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722,000元，經重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兩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向此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102,894	117,677
客戶B	98,219	不適用

不適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低於10%

4.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142,699	133,70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12,123	9,53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96,490	69,882
電力銷售	351,326	341,477
蒸氣銷售	11,693	5,325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186,108	373,851
設備銷售	2,791	11,700
	803,230	945,465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63,1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282,000元，經重列）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值稅退款	28,267	32,238
利息收入	3,233	3,639
政府補貼*	1,677	1,388
其他	569	1,902
	<u>33,746</u>	<u>39,167</u>

*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當地省份節能技術的獎勵。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0	37,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60	4,338
特許經營權攤銷*	67,225	58,3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70	8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145	4,90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1)	-	20,438
匯兌差額，淨額	1,478	7,679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97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00元，經重列))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5,824	80,467
租賃負債的利息	409	559
利息開支總額	56,233	81,026
減：資本化利息	(543)	(93)
其他財務成本：	55,690	80,93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37	286
	56,027	81,219

8. 所得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48,525	28,95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5,724)
遞延	48,525	23,233
	(14,932)	5,05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3,593	28,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250	94
	34,843	28,37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項減免。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北控環保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海南格潤出售其於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488,000元。海南格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將現金代價支付予北交所指定賬戶，且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為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由北控生態單獨承擔。因此，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190	132,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	380
銷售成本	(94,739)	(114,118)
行政費用	(11,155)	(15,1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544)
財務成本	(655)	(1,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6)	1,7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7,215)	1,741
所得稅	(1,250)	(94)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8,465)</u>	<u>1,64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7,779)	1,0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686)	560
	<u>(8,465)</u>	<u>1,64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分)	<u>(0.52)</u>	<u>0.0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7,7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08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00,360,15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33,44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596,000元，經重列)、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141,22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509,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00,360,15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348,1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5,699,000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文昌固體廢物焚燒廠的排污許可證已到期且在中國政府現行的環保及排污措施下未能續期，因此，該廠自此暫停營運，而本集團已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剩餘應收款項人民幣20,438,000元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155,941	160,675
四至六個月	88,684	73,500
七至十二個月	61,165	32,388
一至兩年	25,227	53,235
兩至三年	52,052	55,940
超過三年	30,933	6,731
	414,002	382,469
未發單*	396,994	324,791
	810,996	707,260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6,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應收。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3,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42,505	253,557
四至六個月	15,829	206,793
七至十二個月	19,307	17,555
超過一年	128,056	119,476
	<u>305,697</u>	<u>597,381</u>
未發單*	<u>295,186</u>	<u>262,994</u>
	<u>600,883</u>	<u>860,375</u>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廢焚燒廠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5,61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6,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之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出售北控生態。北控生態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5
其他無形資產	28
合約資產	235,2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8,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910
應付貿易賬款	(12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2,0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000)
應繳稅項	(13,082)
非控股權益	(44,247)
	<u>45,41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u>(3,929)</u>
	<u><u>41,488</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41,488</u></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910)</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53,910)</u></u>

* 海南格潤已將現金代價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賬戶，而現金代價的解除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84,1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7,908,000元)及人民幣5,986,7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4,426,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九個正在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及一個正在興建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規模提升至每日12,85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物 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 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	BOT	6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正在興建

暫停營運

在生產經營方面，面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環保政策持續退坡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大力拓展垃圾來源與協同業務，污泥協同處置及供熱供汽收入均取得明顯增長，經營態勢穩中向好。本集團在科技創新方面持續發力，上半年總計開展研發課題30項，授權專利10項。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生活垃圾入廠量220.18萬噸（日均12,098噸），同期增長8.7%；發電量8.61億千瓦時，同期增長9.8%；上網電量7.25億千瓦時，同期增長9.5%；供熱供汽量7.03萬噸，同期增長107.8%；污泥處理量30.7萬噸，同期增長74.8%。生產經營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人民幣6.14億元，同期增長9.7%，毛利人民幣2.89億元，同期增長13.2%。

在工程建設方面，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工程已實現上半年節點目標，維持爭取二零二四年底實現商業運行。由於大型工程建設項目減少，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工程建設收入人民幣1.89億元，同期減少51%，毛利人民幣0.25億元，同期減少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生態建設服務板塊

由於生態建設服務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協同效應不明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出售持有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終止經營生態建設服務業務，將資源專注持續拓展固體廢物處理市場。期內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778萬元。

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本集團認清當前面臨的嚴峻形勢，抓住固廢市場的戰略機遇期，在挑戰中尋找機遇。力爭存量項目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市場增量項目實施落地，並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拓展委託運營、設備總包等輕資產業務，推動公司經營再上新的台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0,323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4,547萬元減少15.0%。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1,433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5,992萬元增加9.7%。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8,890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8,555萬元減少51.0%。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31,340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2,460萬元減少3.5%。整體毛利率由34.3%升至39.0%。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持續經營業務：						
生活垃圾處理	142.70	133.70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08.61	79.42				
電力與蒸氣銷售	363.02	346.80				
	614.33	559.92	288.74	255.10	47.0	45.6
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188.90	385.55	24.66	69.50	13.1	18.0
	803.23	945.47	313.40	324.60	39.0	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3,375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917萬元減少人民幣542萬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827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224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323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64萬元)及(iii)政府補助人民幣168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39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21.2%或人民幣1,780萬元至人民幣10,194萬元，其中研發費用增加55.9%或人民幣747萬元至人民幣2,084萬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人民幣50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84萬元減少人民幣783萬元。期內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315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90萬元)及(i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8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68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省文昌固體廢物焚燒廠的排污許可證已到期且在中國政府現行的環保及排污措施下未能續期，因此，該廠自此暫停營運，而本集團已於該期間內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剩餘應收款項人民幣2,044萬元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人民幣8,122萬元減少31.0%至人民幣5,603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343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515萬元)、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之本金額為26.933億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利息人民幣2,072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998萬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人民幣1,167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534萬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2,828萬元增加18.8%至人民幣3,359萬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4,853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323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493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稅項開支人民幣505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實際稅率為18.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北控環保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海南格潤出售其於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49萬元。北控生態51%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為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由北控生態單獨承擔。因此,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847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溢利人民幣165萬元),包括(i)期內經營虧損人民幣329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溢利人民幣165萬元)及(ii)出售北控生態虧損人民幣518萬元(含稅)。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總額為人民幣32,846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830萬元減少8.3%或人民幣2,984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4,21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850萬元增加2.6%或人民幣361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3,345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160萬元增加1.4%或人民幣185萬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33,422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745萬元減少3.8%或人民幣1,323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5,058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685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373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4,12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051萬元增加8.2%或人民幣1,072萬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354.75	374.67	191.90	184.09	182.55	177.75
企業及其他分部	(20.53)	(27.22)	(41.32)	(47.24)	(41.32)	(47.24)
	334.22	347.45	150.58	136.85	141.23	13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5.76)	10.85	(8.47)	1.65	(7.78)	1.09
	328.46	358.30	142.11	138.50	133.45	131.60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北控生態的股權，導致其生態建設服務於期內終止經營。

除現有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7.59億元及人民幣60.30億元，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1.38億元及人民幣2.11億元。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37.29億元，自去年底增加人民幣7,30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產生之人民幣4.9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400萬元至人民幣5.26億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萬元）及折舊人民幣2,1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200萬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22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導致固廢處理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總額嚴重惡化的重大後果。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少折舊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4,7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設十堰項目，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6,900萬元至人民幣27.89億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48億元）及攤銷人民幣6,7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5,800萬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5,3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3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2,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24.43億元，當中自十堰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00萬元。

合約資產

於生態建設服務終止經營後，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去年底大幅減少人民幣2.9億元至人民幣8,200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其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3,9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04億元至人民幣8.11億元(扣除減值人民幣2,900萬元)，包括(減值前)併網電價應收款項人民幣4.86億元(增加人民幣9,100萬元)、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3.52億元(增加人民幣7,900萬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200萬元(減少人民幣6,400萬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3.97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9.0%)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六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2.45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人民幣1,900萬元至人民幣2.97億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39億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5,000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2,1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700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10億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32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4.91億元，包括(i)於年末到期償還之股東貸款26.933億港元，(ii)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4.71億元，及(iii)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其他借貸人民幣5.70億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3.6%降至3.5%。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自去年底減少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1.50億元。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減少人民幣2.59億元至人民幣6.01億元，其中人民幣2.95億元尚未發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較去年底增加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4.16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Idata貸款利息人民幣1.04億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0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1.73億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於年末到期償還之股東貸款26.933億港元)人民幣44.91億元，致使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人民幣37.73億元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7.89億元。

考慮到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Idata承諾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此外，本公司將與控股公司磋商，以將股東貸款的付款期限延長至年底。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39.0%	34.3%
經營利潤率	29.9%	26.1%
純利率	18.7%	14.5%
平均股本回報率	<u>3.9%</u>	<u>3.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0.74	0.74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61.8%	63.1%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u>89.0%</u>	<u>88.2%</u>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其中人民幣1.36億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及人民幣700萬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1億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3.48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更適合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人民幣148萬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及財務報表產生之全面虧損淨額人民幣2,589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附屬公司承擔垃圾焚燒廠的建築及維護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7,000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出售從事生態建設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112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4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972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2167億元增加6.6%。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且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及職權的平衡。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張明先生和苗莉女士組成。